

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
梁耀忠議員

有關檢討法定產假的意見書

1981年，政府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將符合連續性合約受僱滿40星期的懷孕僱員的產假由26星期增加至40星期，產假薪酬率由無薪提升至三分之二；1995年，政府再次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將產假薪酬率提升至五分之四。過去22年，政府沒有再作任何關於產假的修訂。

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和周邊國家的情況

2000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的《保護生育公約》(第183號公約)建議產假最少包括14週。國際勞工組織在2014年的調查發現，在185個參考的地方之中，53%的地方提供最少14個星期的產假，32%的地方提供12-13週的產假，只有15%的地方提供少於12週的產假，而香港亦包括其中。

新加坡在2008年將產假期限增加至16星期，只要按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滿3個月的懷孕僱員，則享有全薪的產假；南韓在2001年將產假增加至90天，即12.9個星期，只要懷孕僱員服務公司滿180天，可以享有全薪的產假；日本在50年代已經設立有關產假的安排，產假期限為14個星期，而產假薪酬率為三分之二。

香港不只是產假期限遠低於周邊亞洲國家，而且產假薪酬率也沒有明顯地高於其他亞洲國家。作為國際大都會，產假的期限和薪酬率也需要配合國際趨勢，不應在產假方面與國際脫軌。

本會在此強烈建議，將產假的日數增加至14週即98天，產假薪酬率為100%。

增加產假有助鼓勵餵哺母乳

本會在今年3月至4月進行《在職母親餵哺母乳調查》，透過網上問卷訪問了430位在職媽媽和透過個案訪談深入訪問了9位在職媽媽。在問卷調查的部分，96%的在職媽媽表示增加產假可以鼓勵餵哺母乳；個案訪談的結果顯示，因為媽媽在生育後需要很多時間讓身體恢復，而且重回職場會引起很大的壓力，容易停止餵哺母乳。

政府在多年前已經積極提倡餵哺母乳，然而要做好這方面的推動工作，除了要關顧媽媽的生理因素、工作及公眾場所的育嬰設施和餵哺母乳的技巧外，還要從媽媽的心理因素作為考慮以鼓勵餵哺母乳。本會的調查結果顯示，增加產假可以令媽媽有更多時間休息和餵哺母乳，亦能提供更大的誘因讓更多媽媽餵哺母乳。

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
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&
Kowloon Labour Unions

婦女事務委員會

Woman Affairs Committee

產假侍產假合流

不少歐洲的國家已經推行了「產假與侍產假合流」，讓丈夫與妻子能夠共同分享育嬰假期。勞聯認為這措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，讓丈夫和妻子按照家庭需要彈性地決定和分配假期。對於整個社會而言，資方沒有額外的承擔。本會強烈建議政府探討這個安排的可行性。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
2017年7月18日